

关于开展2020年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本科生秋季奖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秉承“止于至善”校训精神，弘扬“以科学名世，以人才报国”办学理念，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，树立先进典型，鼓励本科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现将2020年教育基金会本科生秋季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原则

各学院根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条例》，结合学院奖、助学金评定细则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2020年东南大学秋季奖助学金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- 1、东南大学2020年教育基金会本科生秋季奖助学金申请对象及名额详见附件；
- 2、申请人需通过信息门户申请，学院组织评审，并将审核通过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不少于三天；
- 3、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报学生处，学生处汇总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校内统一公示，并报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；
- 4、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公布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、学生于信息门户申请，辅导员审核，学院审核。系统中“学生申请”开放时间段为**2020年9月28日-2020年10月20日**，奖学金、奖助学金申请方式：**信息门户—网上办事大厅—奖学金**，助学金申请方式：**信息门户—网上办事大厅—助学金**；“辅导员”与“学院审核”开放时间段为**2020年9月28日-2020年10月20日**，申请及审核具体时间可在此范围内根据学院情况自行商定。

2、各学院将经学院公示后的评审结果于**2020年10月20日**前将所有材料交东南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大学生活动中心522室）。

3、学校对各学院报送的奖、助学金材料进行审核，向全校师生公示。

四、学生所需要提交材料

1. 奖学金、奖助学金纸质材料：

(1)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》（填写完毕后由系统导出）；

(2)成绩单，其中奖助学金如果要求是家庭经济困难生的需提供家庭情况调查表（复印件）或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（复印件）。

(3)特高压奖学金：已通知电气学院启动评审，捐赠方要求的电子文件请学院于10月20日直接发给基金会，其它程序正常进行。

(4)CASC公益奖学金：获奖人员名单需捐赠方审核。请填写《CASC奖学金申报表》、《附件1，航天科技集团公司CASC奖学金、助学金

推荐学生一览表》、《附件 2，优秀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，其中：《附件 1，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CASC 奖学金、助学金推荐学生一览表》、《附件 2，优秀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》电子文件请于 10 月 18 日前发至王汉卿 OA。

(5) 东南大学瑞华济世奖学金：要求公示并提供公示截图。

(6) 东南大学问鼎阅读奖学金：委托图书馆初评。

(7) 江苏省建奖励金：捐赠方审核。

(8) 罗氏诊断中国医学及生命科学教育基金：要求详见《罗氏诊断教育基金章程》，需提供《罗氏诊断中国医学及生命科学教育基金申请表》、成绩单、荣誉证书复印件等，学院要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请使用捐赠方提供的申请表。

(9) CASC 奖学金助学金请使用设奖方提供的申请表。

2. 助学金纸质材料：

(1) 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助学金申请表》（填写完毕后由系统导出）；

(2) 2016、2017、2018 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交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（复印件），若为 2019、2020 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需提交《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复印件）；

(3) 助学金中要求首修无不及格的请提交成绩单。

(4) 爱心助学金（肖磊）：请于 10 月 18 日前提交教育基金会。

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》与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助学金申请表》从系统中导出打印，导出方式：信息门户—网上办事大

厅—奖学金/助学金——我的申请，**开放打印时间 9.28-10.20.**

3. **请各学院提供评审报告**，并将纸质版材料及评审报告于 10 月 20 日前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 申请理由等部分请认真填写，如发现抄袭、应付等情况，取消其申请资格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0年9月28日